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邯郸市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上级行和地方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合法、及时、准确、便捷”的原则，以“便民、高效、规范、廉洁”为服务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思路，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大幅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现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邯郸市中心支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之一，从人、财、物等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通过落实两个“明确”、两个“规范”等重要举措，为政务公开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一是明确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行年度工作安排和岗位量化考核目标之中，做到任务到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奖惩。二是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进一步充实调整，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作管理机制。三是规范

规章制度，邯郸市中心支行在建立和完善组织体系的基础上，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理规范明细表》，确定了主动公开事项的公开方式途径、主办部门、审批权限、时限、文件依据相关内容。四是开展“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梳理行政审批目录”专项工作，全面梳理了人民银行职责，内容涵盖了 10 个业务科室共 16 个项目，并汇总制作了《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行政权力清单》，通过邯郸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布。

（二）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能力，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情权，将央行行政置于阳光之下，邯郸市中心支行通过深入研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督导宣传办法。一是制定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由纪检监察、法律事务、内审等部门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工作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上报中心支行党委会议。二是发挥政务公开意见箱监督作用，政务公开办公室对征得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后，转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按照上级行工作要求，积极组织了辖区人民银行系统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有关情况的自查工作，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范化。四是结合金融法制宣传活动，面向邯郸市中心支行各科室及县支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内

容的培训讲座 2 次，培养广大干部职工树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和工作理念。

（三）着力畅通公开渠道。为高效高质地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邯郸市中心支行不断丰富公开手段，践行群众路线，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基层央行。一是实施首问负责制等措施，将依法行政与搞好金融服务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方便客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提供了人性化服务。二是在原有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网站等公开渠道基础上，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深度广度，强化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利用“信用邯郸”平台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开辟线上新渠道。三是完善行政服务大厅配套服务。对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局部改造升级，增设高清显示屏，吸引前来办理业务的人员驻足观看，扩大线下公开的影响力。

（四）不断提升服务品质。随着阳光行政的不断深化，人民银行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和赞誉，“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执政理念得到切实贯彻。在办理公务或接待群众来访方面，能够做到谦虚热情、文明礼貌、服务周到，做到不回避、不推诿、不拖延，形成了“主动办、立即办”的良好风气。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全年，接受社会公众各种形式咨询近一千次，以周到热情的解答赢得了普遍好评，基层央行工作作风得到了有效转变。抓住工作实际、业务需求、公开受众这“三个贴近”建立多维立体公开模式，形成导航式公开思想，针对与公众关系最为密切的行政许可

事项，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供行政相对人查阅。

邯郸市中心支行着力畅通依申请公开途径，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申请和受理流程。2020年，邯郸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610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6	2386297.56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认识不够深入。个别部门和员工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思想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被动应付，政策的把握和全面、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对群众的意见和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重

视不够、研究不透，力度不大，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业务部门对哪些内容需要主动公开最为了解，部门对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存在不愿公开思想，对公开的内容存在避实就虚、避重就轻的现象，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对办事结果公开较少或公开不及时，公开的内容没有细化。

（二）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大政务公开的培训宣传力度。增加培训、宣传频次，实现辖区系统内政务公开培训全覆盖，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新知识、新经验、新理念。广泛发动全员参与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政务公开的意识，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二是切实加大制度完善和执行力度。汇总整理公开相关文件政策，为工作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对服务窗口的监督、指导，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整合资源、合理规划，继续加强电子显示屏、服务大厅、公开栏等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开辟公开新渠道，密切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